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版次	10.0
AM013		頁次	第 1 頁 共 3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87 年 5 月 9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		秘書室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版次	10.0
AM013		頁次	第 2 頁 共 3 頁
<p>1.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廣納各類專業意見，建立與社會溝通管道，以利董事會決策之目的，特依據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15 條第十款「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2. 諮詢委員會工作任務如下：</p> <p>2.1 提供公共電視健全化及前瞻性發展之經常諮詢。</p> <p>2.2 針對經理部門之專題計畫與方案提供董事會決策諮詢。</p> <p>2.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任務。</p> <p>3. 各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四至六人。但召集人得視當次議題需求，增聘專業人士至多五位擔任專案性諮詢委員工作。</p> <p>4. 諮詢委員會之籌組</p> <p>4.1 各諮詢委員會由董事依個人專才與志趣自由參加，並互推二名籌組人，請其中一人為負責人。若各委員會參與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時，則由董事長進行協商與調整。</p> <p>4.2 籌組人應提出計畫大綱，說明諮詢委員會工作任務、委員人數、年度所需支應經費估算及特殊計畫與需求，經董事會通過後籌組之。</p> <p>5. 諮詢委員之推選</p> <p>5.1 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之推選，由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或本會相關部室依下列各款資格推薦之：</p> <p>5.1.1 具代表性之各界人士。</p> <p>5.1.2 與公視事業相關之專業人士。</p> <p>5.2 以上推薦名單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</p> <p>6. 各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，由籌組人互推產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</p> <p>7. 各諮詢委員會置祕書若干人，由總經理指派適合之本會職員兼任，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。</p> <p>8. 諮詢委員任期與該屆董事、監察人同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9.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研究費或審查費。</p> <p>10. 諮詢委員會議</p> <p>10.1 各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董事會成員提出諮詢議案。如議案類別分散，召集人可另行召開分組會議討論。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版次	10.0
AM013		頁次	第 3 頁 共 3 頁
<p>10.2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，由召集人視需要提報董事會參考辦理。</p> <p>11. 董事會應於各諮詢委員會工作完成時，對其進行效益評估，必要時得經董事會通過，停止該諮詢委員會工作。</p> <p>12. 附則：</p> <p>12.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13. 參考文件：</p> <p>13.1 公共電視法</p> <p>14. 使用表單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15 修訂沿革：</p> <p>15.1 民國 87 年 5 月 9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1.0 版)</p> <p>15.2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2.0 版)</p> <p>15.3 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3.0 版)</p> <p>15.4 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4.0 版)</p> <p>15.5 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5.0 版)</p> <p>15.6 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6.0 版)</p> <p>15.7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7.0 版)</p> <p>15.8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8.0 版)</p> <p>15.9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9.0 版)</p> <p>15.10 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依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 4.2 法規、表單文字勘誤、部室或職稱更名、標準格式、條號、編號之補正條例辦理。(10.0)</p>			